

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太爺里、公館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太爺里、公館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太爺里	1		蘇宗傑	37年11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路竹國中畢業	現任：一、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第一屆、第二屆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農會理事。 三、福安宮副主任委員。 曾任：原高雄縣太爺村第11.12.13.15.16.17.18屆村長。	1.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。 2.爭取地方基層建設，謀求里民福利。 3.推行環境衛生清潔，防制疾病傳染。 4.爭取本里環境綠美化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
公館里	1		林蘇麗雲	39年01月07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	高雄市湖內區公館里第一屆里長。 原湖內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。 原湖內鄉第三十二屆調解委員。 原高雄縣水噹噹婦女成長協會副會長。 原高雄縣長湖內服務處主任。	1.定期修剪樹木花草、清潔排水溝，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2.充實路口監視系統及凸面鏡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.不營私、不圖利、無地方派系及無營利團體包袱。 4.服務第一，勤於跑腿，照顧弱勢。 5.隨叫隨到，讓里民隨時找到里長，誠懇對待里民。
公館里	2		蘇如美	48年10月25日	女	高雄市	無	湖內國中畢業	1.高雄市湖內區公館里第二屆里長。 2.湖內區公館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3.公館社區滅蚊環保志工。 4.公館社區老人快樂學院志工。	1.熱心誠懇，為民服務。 2.敦親睦鄰，相互尊重。 3.盡心盡力，幫助弱勢。 4.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太爺里、公館里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53	太爺公館社區活動中心	公館里中正路1段53巷1號	太爺里	全里
0154	明宗國小(一)107教室	公館里保生路103號	公館里	2-3,17
0155	明宗國小(二)112教室	公館里保生路103號	公館里	1,4-9,11-16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